|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3/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5月2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与旅游业：
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

*秘书处编拟*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2013年11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新设“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保护文化遗产的发展议程试点项目”的提案，载于文件CDIP/12/10中。会议请埃及代表团与秘书处合作，将提案进一步发展为一份发展议程项目文件，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 据此，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的项目提案，供CDIP审议。

*. 请CDIP审议和批准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1、4、10、12和40

项目文件

|  |
| --- |
| 1. 提 要 |
| 项目代码 | *DA\_1\_10\_12\_40* |
| 标 题 | 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建议12：*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建议40：*请WIPO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 项目简介 | 旅游业已成为国际贸易方面的主要活动之一，也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全球化世界，旅游业正日益表现出对体现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有针对性的需求这一特征。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在向游客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回应其最有针对性的利益和需求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由此，它们也可以从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极大的益处。因此，本项目旨在分析、支持和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在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活动)中的作用的认识，并力求维护和保存文化遗产。为此，项目将仔细审查实践经验，了解选定的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可以怎样通过创新活动、合作与协作、利用产出之间的协同效应、从知识转让中受益、知识产权保护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来帮助旅游经营者提高竞争力、改善整体经济。本项目将在埃及等四个试点国家落实，目的是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策框架内营建关键利益攸关者的能力，提升其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所记载的经验和项目过程中所制定的战略、开发的工具和编制的指导方针也将有助于指导政策决定，提高大众对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以及提高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的认识。 |
| 落实的计划 | 计划9 |
| 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发展议程项目 | 主要与计划2、3和4相关本项目也与发展议程项目DA\_4\_10\_01“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DA\_10\_01“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一阶段和DA\_10\_02“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 第二阶段相关。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共计：320,000瑞郎 |
| 2. 项目描述 |
| 2.1. 问题介绍 |
| 今天，要想在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中取得成功，就需要提高价值，推出差异化产品或服务。世界各地的旅游目的地，以其内含的本土知识、创造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地域吸引力及其他有形和无形资产，推出独特的产品和服务，满足着日益细分、成熟的市场需求。知识产权制度和战略为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开放了提高价值、生产力、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多种可能性。当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者，如旅游宣传机构、酒店协会、餐馆、娱乐中心、旅游经营者、旅行社、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机构，在旅游区或聚集区被组成在某一特定地域经营的相互关联的公司和机构时，它们能够提高创新和创造潜力、加强知识转让和竞争优势，同时也可以鼓励相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开展创造和创新活动。与此同时，国家和地方一级的部门，如旅游部门和当地旅游局，也可以采用依赖于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的旅游政策，提高全球竞争力，加强当地合作。由这种相互关联的经济参与者网络拥有、保护和利用，并共同且分别影响着旅游业发展和当地发展的知识产权资产有哪些？提供独特的旅游业经验的服务相关企业怎样进行创新？集群模式的竞争力与个体成员不断创新、改善其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有怎样的关联？本文对知识产权制度在影响旅游业经营者的竞争力和创新实践方面的作用稍加分析。因此，本项目旨在分析、支持和提升对这一作用的认识，将阐述如下：1. 根据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找出现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工具，以促进旅游业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2. 动员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者和国家主管部门，并对其进行能力建设；以及
3. 提高对知识产权和旅游业促进国家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

本项目与发展议程尤为相关。项目力求阐明发展中国家可以怎样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旅游业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以埃及等四个试点国家的经验为重点，将展示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可以怎样影响业务和市场多元化，怎样帮助保护文化遗产和内含成分、创建价值链，促进国家发展。 |
| 2.2. 目 标 |
| 项目涉及发展议程建议1、10、12和40，旨在实现下列一般目标和具体目标：一般目标：在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目标背景下，分析、支持和增进对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之作用的认识。具体目标：1. 营建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者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提升价值，让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保护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活动多样化；以及
2. 在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政策框架内，提高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并编制教材，促使将专业课程列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教学大纲之中。
 |
| 2.3. 完成战略 |
| 项目目标将综合以下几种方式来实现：(i)开展文献研究工作，找出现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工具，促进旅游业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ii)针对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者和国家主管部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及，(iii)针对学术界开展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编制适当的教材和课程。首先，WIPO秘书处将根据商标、外观设计、版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与其他相关知识产权领域有关的知识产权准则和原则方面的专业知识编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促进旅游业发展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将纳入案例研究，阐述成功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提升旅游业的竞争优势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最佳做法。指导方针和所记载的案例研究将成为编制适当教材的依据，并建议将其纳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课程之中。在国家具体落实方面，除埃及外，还将选取三个试点国家，找出其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者。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将得到发展，以向旅游业的关键参与者提供特定行业支持能力，开展特定行业宣传活动。实际遴选其他三个试点国家时将依据以下标准：1. 有国家/地区相关发展政策，其中将旅游业视为一种促进国土开发、扶贫、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妇女和年轻人的能力、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总体发展的工具；
2. 在一个以吸引旅游业、但迄今尚未开发的或可能会被盗用或忽视的、独特的文化、环境、传统或历史条件为特征的地方存在一种业务环境；以及
3. 企业和政府(国家/地区/地方)一级表明有兴趣提高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国家发展。

有意作为试点国家参与项目的成员国可提交一份提案，载有以下内容：(a) 指明负责与WIPO秘书处配合、协调国家一级的活动的牵头机构/组织(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或地方旅游局、相关非政府组织)；(b) 简要介绍该国的旅游点以及当时的旅游业相关业务环境(如文化旅游、健康旅游、生态旅游等)；以及(c) 牵头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当前项目完成后继续落实拟议战略的能力。上述遴选过程将使项目团队(国家一级的牵头机构和WIPO项目管理团队)能够评估有意参选的国家对投入时间和资源进行参选的承诺以及实际能力。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在战略性落实项目时，考虑到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将寻求其与其他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的计划、项目和行动倡议的协同效应，特别是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框架内，目的是维护无形文化遗产、保护文化遗产，并加强旅游业在促进国家发展方面的作用。 |
| 2.4. 潜在风险和减缓措施 |
| 在项目落实过程中，可以设想一系列风险：(a)WIPO项目管理层面，和(b)国家项目落实层面。关于WIPO项目管理，一种潜在的风险可能体现在，难以找出具备所需的经验并了解知识产权、旅游推广、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之间关系的专家资源。作为一项减缓措施，建议尽早寻求与其他机构，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开展合作(见上述第2.3点)关于国家一级的项目落实工作，可能会出现以下风险：难以确定旅游业的相关利益攸关者；难以举办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各利益攸关者之间在要通过的可能的战略方面缺乏共识；学术界在采用拟议的教学大纲和教材方面缺乏共识。一项用来消除因这种风险而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的关键减缓措施是：在每个试点国家指定一个牵头机构/组织，负责协调各利益攸关者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并与WIPO项目团队进行有效的联络。该牵头机构/组织还应当自项目伊始尽早与每个试点国家的学术界建立适当的联系，确保其接受项目方法。此外，某一入选试点国的条件可能对开展项目不利，这种情况下，应当进行充分谈判。如果谈判不成功，该国的项目可能会暂停。 |
| 3. 审查与审评 |
| 3.1. 项目审查时间安排 |
| 一份年度进展报告将呈交CDIP审议。一份最终独立审评报告将在项目完成后由外部顾问编拟，提交CDIP。 |
| 3.2. 项目自我审评 |
| *项目产出* | *圆满完成的指标(产出指标)* |
| 编制了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指导方针，记录了四项案例研究 | (a) 发布了关于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促进旅游业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方针；以及(b) 进行了四项案例研究并记录在案(每个试点国家一个案例研究) |
| 选定了三个试点国家(除埃及外) | 1. 选定了三个国家(根据议定的遴选标准)；以及
2. 指定了牵头机构/组织，负责国家项目落实工作。
 |
| 找出了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和国家主管部门 | (a) 在每个国家，与牵头机构协调找出了旅游业的相关利益攸关者 |
| 批准了国家一级的项目计划 | 起草了项目落实计划(每个国家一项计划) |
| 让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和国家主管部门，包括知识产权局，了解了信息 | 在每个试点国家，举办了两次能力建设活动，让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了解了信息，加强了国家主管部门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向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提供特定行业支持的能力 |
| 提高了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促进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  | (a) 编制了信息/提高认识材料(至少一个视频记录片)；以及(b) 编制了教学/培训教材(至少一套)，纳入教学大纲之‍中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
| 营建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者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提升价值，让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保护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活动多样化；以及 | 所有四个试点国家的国家主管部门已经制定了架构，以期就知识产权和旅游业促进经济增长和国家发展提供咨询服务。至少有两个国家的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已经启动/制定计划，以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加强其竞争力，促进旅游业发展，保护文化遗产。 |
| 在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政策框架内，提高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并编制教材，促使将专业课程列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教学大纲之中。 | 有多达两个旅游业管理学校和至少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采用通过该项目编制的课程以及教育和培训材料。 |

4. 落实时间安排

|  |  |
| --- | --- |
| 活 动 | 季 度 |
|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撰写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指导方针和案例研究- 成立研究小组(包括WIPO和外部专家)- 遴选专家- 选择案例研究- 撰写指导方针和案例研究 | x | xx | xx | x | x | x |  |  |  |  |  |  |
| 遴选试点国家 | x |  |  |  |  |  |  |  |  |  |  |  |
| 委任牵头机构 | x | x |  |  |  |  |  |  |  |  |  |  |
| 找出国内的利益攸关者： |  | x | x |  |  |  |  |  |  |  |  |  |
| 制定并批准国家计划 |  |  | x | x | x |  |  |  |  |  |  |  |
| 针对利益攸关者的第一批能力建设活动 |  |  |  |  | x | x | x | x |  |  |  |  |
| 编制提高认识材料(视频版和印刷版)和教材 |  |  |  |  |  |  | x | x | x | x | x |  |
| 针对利益攸关者的第二批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活动 |  |  |  |  |  |  |  |  | x | x | x |  |
| 采用教材/推出课程 |  |  |  |  |  |  |  |  |  |  |  | x |
| 最终审评报告 |  |  |  |  |  |  |  |  |  |  |  | x |

5. 按结果列示的全部资源

| 交付成果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 人 事\* | 非人事 | 人 事\* | 非人事 | 人 事 | 非人事 | 人 事 | 非人事 | 人 事 | 非人事 |
| 撰写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指导方针和案例研究- 成立研究小组(包括WIPO和外部专家)- 遴选专家- 选择案例研究- 撰写指导方针和案例研究 | 2 m/m P5\*\* | 40’000 | 2 m/m P5 | 40,000 |  |  |  |  | 4 m/m P5 | 80,000 |
| 在四个试点国家中，找出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 遴选试点国家(埃及加三个其他国家)
* 委任牵头机构
* 找出国内的利益攸关者
* 制定并批准国家计划
 | 2 m/m P5 | 6,000 | 2 m/m P5 | 6,000 |  |  |  |  | 4 m/m P5 | 12,000 |
| 针对利益攸关者的能力建设、动员和宣传活动每个国家的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活动(共8个) |  |  | 3 m/m P5 | 32,000 | 2 m/m P5 | 64,000 |  | 32,000 | 5 m/m P5 | 128,000 |
| 提高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促进地方发‍展的认识编制提高认识材料、制作视频、编制教材，并将其融入课程之中 |  |  | 2 m/m P5 |  | 3 m/m P5 | 70,000 | 2 m/m P5 | 30,000 | 7 m/m P5 | 100,000 |
| 总 计 | 4m/m P5 | 36,000 | 9 m/m P5 | 78,000 | 5m/m P5 | 134,000 | 2m/mP5 | 62,000 | 20m/mP5 | 320,000 |

\* 人事资源将通过计划9提供

## 非人事费用分类表

|  | *(瑞士法郎)* |
| --- | --- |
|  | ***差旅费和研究金*** | ***定约承办事务费*** | ***设备用品费*** | *总 计* |
| 活 动 | ***工作人员差旅费*** | ***第三方差旅费*** | ***出版费*** | ***个人定约承办事务费*** | ***其他定约承办事务费*** | ***用品材料费*** |
| 1. 撰写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指导方针和案例研究

- 成立研究小组(包括WIPO和外部专家)- 遴选专家- 选择案例研究- 撰写指导方针和案例研究 |  | 10,000 |  | 70,000 |  |  | 80,000 |
| 1. 在四个试点国家中，找出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
* 遴选试点国家(埃及加三个其他国家)
* 委任牵头机构
* 找出国内的利益攸关者
* 制定并批准国家计划
 | 12,000 |  |  |  |  |  | 12,000 |
| 1. 针对利益攸关者的能力建设、动员和宣传活动
* 每个国家的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活动(共8个)
 | 48,000 | 40,000 |  | 40,000 |  |  | 128,000 |
| 1. 提高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促进地方发‍展的认识

编制提高认识材料、制作视频、编制教材，并将其融入课程之中 |  |  | 30,000 | 70,000 |  |  | 100,000 |
| ***总 计*** |  |  |  |  |  |  | 320,000 |

[附件和文件完]